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夏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获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企业管理、公司战略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人情况如下：

夏光，1973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上海紫江集团研究部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58.SZ）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始终秉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原则履行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现场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出席股 东会的
------------	------------	--------------	------------	------------	----------	------------	------------

事 会 次 数		数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次 数
6	5	4	1	1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6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出席外，其余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除委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外，其余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文件资料，及时开展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详情，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以严谨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董事会与各专门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本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 2025 年度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工作安排等主要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同时认真听取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于报告期内累计开展 15 天现场工作，除在集团总部办公外，还先后前往公司启东制造基地、滨江创新中心等地进行实地考察，深入生产与研发一线，详细了解了设备生产流程、设备组装工艺及厂房日常运营状况。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现场即时交流，掌握企业生产管理与研发投入的实际状况。日常履职中，本人充分借助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活动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开展深度互动。除正式会议外，还通过专题研讨、微信、视频会议、电话及邮件等多元渠道，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高频次、多维度的持续沟通。沟通内容不仅涵盖整体财务数据与经营动态了解，更注重结合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竞争格局分析，与管理层共同探讨其对公司战略方向及日常经营可能产生的深层影响。基于自身企业管理经验，本人积极建言献策，推动董事会决策在有效把控风险的同时，更具前瞻性与适应性。

此外，本人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落地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动态监督。在关注重大事项推进进度的过程中，不仅核查其合规性，更从管理闭环的角度审视执行效果与反馈机制的建立，推动公司将规范运作内化为管理习惯，从而实现管理水平的实质性提升。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积极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及股东会，耐心听取股东意见，将来自资本市场的关切与期望及时、准确地传导至管理层，促进公司治理在股东与管理层的良性互动中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与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会定期整理监管法规、案例并发送给我，并采购了公司治理与董事履职相关的书籍供本人学习，以此强化对法

规的理解，持续拓展和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确保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审计委员会召开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通过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公司发展战略方面

2025 年度，本人审核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与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之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

策过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持自身独立性，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光

2026年4月